OCT23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12622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粮食和牲畜农场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该公司随后提出的三次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最近的裁决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和执照。然而，我们裁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合格学历。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将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从技术工人变更为“其他工人”的请求。见该法第203(b)(3)(A)(iii)条。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受益人的学历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9年2月的信函，来自南非一个阿非利卡人定居点的一名成员。该信函称，受益人获得就业经验的南非青年中心无法提供证书。该信函签署人表示，该工作“以实践文凭的形式提供了相当于高中的学历。”

申请人的业主表示，受益人也已向南非政府机构申请高中同等学历证书。但业主表示，Covid-19疫情将延迟该证书的收到。

动议所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资格。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劳工证载明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高中文凭或“外国同等学历”。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要求受益人满足所有DOL认证的职位要求）。该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首先，记录未表明签署人对南非高中同等学历的了解依据。此外，该信函声称受益人通过就业而非教育获得了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

该信函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DOL认证的最低学历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上诉被驳回的裁定。

三、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

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我们也不能批准该动议或该申请。如我们最近的裁决所示，该职位的职位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

技术工人职位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相关的中学后教育可被视为培训。8 C.F.R. § 204.5(l)(2)（定义“技术工人”一词）。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粮食和牲畜农场工人职位的最低要求为高中文凭以及所提供职位或商业卡车司机职位六个月的经验。

所提供职位要求的培训或经验少于两年。因此，该职位的职位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

四、结论

动议所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学历。该职位的职位要求也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因此，我们将维持上诉被驳回的裁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